「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處理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裁罰基準」第三點附表

參酌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單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違規行為，如於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後三年內未裁處，即不得再行裁罰之意旨，本表所定各項違規行為之累計加重裁罰，如查獲違規當時與前一次查獲裁處期間已逾三年，則本次違規應為以第一次裁處為其基準。

項次	違規事項	依據法令	法律效果	裁罰基準	備註
1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三（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正。屆期不遵行者，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再次違反同一事項者，罰鍰額度按次遞增十萬元，至上限五十萬元止，並限期一個月改正。屆期不遵行者，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2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增加場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三（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規模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按增加之面積每三百平方公尺遞增十萬元罰鍰至五十萬元止。並限期三個月改正。屆期不遵行者，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再次違反同一事項者，罰鍰額度按次遞增十萬元，至上限五十萬元止，並限期三個月改正。屆期不遵行者，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項次	違規事項	依據法令	法律效果	裁罰基準	備註
3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三（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正。屆期不遵行者，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再次違反同一事項者，罰鍰額度按次遞增十萬元，至上限五十萬元止，並限期三個月改正。屆期不遵行者，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本項次所稱「非屬低污染事業」,係指經濟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負面表列共五十一項行業別，另非屬以上行業別，但製程含脫脂、酸洗、電鍍或陽極處理者。
4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三（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七款）		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二個月改正。屆期不遵行者，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再次違反同一事項者，罰鍰額度按次遞增十萬元，至上限五十萬元止，並限期二個月改正。屆期不遵行者，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未履行本市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個月改正。屆期不遵行者，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再次違反同一事項者，罰鍰額度按次遞增十萬元，至上限五十萬元止，並限期三個月改正。屆期不遵行者，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所謂「本市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係指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十九條第六項所列之各項負擔。

項次	違規事項	依據法令	法律效果	態樣	裁罰基準	備註
5	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九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相關單位、機關通報或主動查獲，未依規定投保者。	一、第一次裁處前： 依行政指導原則，予以輔導投保，以符合法令規範。 二、第一次裁處： 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限令一個月內改善。 三、第二次以上裁處： 屆期不遵行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限令一個月內改善。	
				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發生公共安全事故，經相關單位、機關通報或主動查獲，未依規定投保者。	一、第一次裁處： 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限令一個月內改善。 二、第二次以上裁處： 屆期不遵行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限令一個月內改善。	
				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發生公共安全事故，並造成死亡事故，經相關單位、機關通報或主動查獲，未依規定投保者。	一、第一次裁處： 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限令一個月內改善。 二、第二次以上裁處： 屆期不遵行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並限令一個月內改善。	

項次	違規事項	依據法令	法律效果	態樣	裁罰基準	備註
6	未取得工廠登記證，擅自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 遷移廠址未重新辦理工廠登記而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 經廢止、撤銷工廠登記證而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	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 經勒令停工拒不遵從或工廠經勒令歇業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第一類 屬低污染事業之製造、加工場所，且生產規模廠房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且機具設備未達100HP(75KW)。	一、第一次裁處： 命令停工，並限期三個月完成改善。 二、第二次裁處： 屆期不遵行者，處罰鍰二萬元，並限期三個月完成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裁處： 屆期不遵行者，處罰鍰四萬元，並限期三個月完成改善。必要時得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一、同一案件於改善期間內不重複稽查及連續處分。 二、所謂「必要時得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即指：(1)經消防、衛生、環保、工安等列管在案之重大稽查專案。(2)依經濟部、新北市政府公共安全督導會報、公共安全督導小組、新北市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推動小組…等相關上級機關及工作會報、工作編組裁示應執行對象。 （續下頁）
				第二類 低污染事業之製造、加工場所，且生產規模廠房達五百平方公尺，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機具設備規模達100HP(75KW)，未達200HP(150KW)。	一、第一次裁處： 命令停工，並限期三個月完成改善。 二、第二次裁處： 屆期不遵行者，處罰鍰三萬元，並限期三個月完成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裁處： 屆期不遵行者，處罰鍰五萬元，並限期三個月完成改善。必要時得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項次	違規事項	依據法令	法律效果	態樣	裁罰基準	備註
6	未取得工廠登記證，擅自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 遷移廠址未重新辦理工廠登記而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 經廢止、撤銷工廠登記證而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	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 經勒令停工拒不遵從或工廠經勒令歇業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第三類 一、低污染事業之製造、加工場所，惟生產規模廠房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機具設備達200HP(150KW)以上之製造加工場所。 二、非屬低污染事業之製造、加工廠所。	一、第一次裁處： 命令停工，並限期二個月完成改善。 二、第二次裁處： 屆期不遵行者，處罰鍰四萬元，並限期一個月完成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裁處： 屆期不遵行者，處罰鍰六萬元，並限期一個月完成改善。必要時得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三、非屬低污染事業包含：經濟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負面表列共51項行業別，另非屬以上行業別，但製程含脫脂、酸洗、電鍍或陽極處理者。 四、第四類經本法處分外，其他違法行為原則以專案方式移請該專案所涉機關，依其法令從重管制並裁處。 （承前頁）
				第四類 一、重大違法案件如水污染、砂石場、爆竹加工、公共安全、食品衛生或環境傷害等重大稽查專案或公安小組列管之案件。 二、上述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重大違反其他相關法令，嚴重影響民眾安全或環境傷害。	一、第一次裁處： 命令停工，並限期一個月完成改善。 二、第二次裁處： 屆期不遵行者，處罰鍰十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完成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裁處： 屆期不遵行者，處罰鍰二十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完成改善。必要時得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項次	違規事項	依據法令	法律效果	裁罰基準	備註
7	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	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不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限期改善： 令工廠三個月內改正。 二、第一次裁處： 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三、第二次以上裁處： 仍不遵行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不得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			一、限期改善： 令工廠三個月內改正。 二、第一次裁處： 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第二次以上裁處： 仍不遵行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8	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		一、限期改善： 令工廠三個月內改正。 二、第一次裁處： 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三、第二次以上裁處： 仍不遵行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9	違反工廠於許可工廠設立或核准登記時附加負擔。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10	違反擇定產品或地區，公告強制既有工廠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項次	違規事項	依據法令	法律效果	裁罰基準	備註
11	工廠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派員進入調查。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	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不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限期改善： 令工廠三日內改正。 二、第一次裁處： 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七日內改正。 三、第二次以上裁處： 屆期不遵行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七日內改正。	
	工廠未於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有關資料。			一、限期改善： 令工廠七日內改正。 二、第一次裁處： 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七日內改正。 三、第二次以上裁處： 屆期不遵行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七日內改正。	
	工廠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料不完全或不一致。			一、限期改善： 令工廠十五日內改正。 二、第一次裁處： 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七日內改正。 三、第二次以上裁處： 屆期不遵行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七日內改正。	
12	工廠未於一定期限內就為因應國際公約、協定管制需要之管制物質生產銷售情形提出申報或變更時之申報。或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必要時之派員調查。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		一、限期改善： 令工廠三日內改正。 二、第一次裁處： 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第二次以上裁處： 仍不遵行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項次	違規事項	依據法令	法律效果	裁罰基準	備註
13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未依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或未依有關申報之辦法辦理。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不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限期改善： 令工廠十五日內改正。 二、第一次裁處： 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三、第二次以上裁處： 仍不遵行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14	工廠使用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從事製造、加工者，未按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廢棄物之種類及原料儲存量。或未依有關申報之辦法辦理。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一、限期改善： 令工廠十五日內改正。 二、第一次裁處： 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三、第二次以上裁處： 仍不遵行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15	工廠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未辦理變更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二條（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	應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或改正；屆期不辦理或依法不准辦理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限期改善： 令工廠二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或改正。 二、第一次裁處： 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辦理變更登記或改正。 三、第二次以上裁處： 屆期不遵行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辦理變更登記或改正。	